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在院财务装备部的指导下，承担院机关委托管理的服务性、事务性的后勤行政管理职能，努力为机关的工作、生活提供优质高效、运行管理规范的后勤保障和服务，确保二分院检察事业的顺利发展。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承办院机关卫生、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
2. 负责承办院安全保卫、人防、防震减灾等有关工作；
3. 负责机关食堂的全面管理工作，保证食品的安全及质量；

4. 负责承办院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分配和管理工作；
5. 负责承办院机关干部职工福利工作；
6. 负责承办院机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院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院机关机动车辆的交通安全、年检及驾驶员的年审工作；负责院机关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
9. 负责承办院工作区、生活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负责承办院机关委托的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1. 负责承办院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设置主任 1 名,负责领导中心的全面工作,副主任 1 名,负责协助主任做好中心的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含财务),具体负责中心日常的物业管理、食堂管理等各项综合保障保障工作和财务报账业务;档案管理室负责对院各类档案的接收、借阅、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9.35 万元，上升 30.83%；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9.35 万元，上升 30.93%。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职业年金纪实增加 16.03 万元，二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13.57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7.61 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类结转结余。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7.61 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类结转结余。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3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39.35 万元，上升了 23.57%。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9.35 万元，上升 23.5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职业年金纪实增加 16.03 万元，二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13.57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7.61 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类结转结余。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7.61 万元。主要是机关服务类结转结余。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了 31.40 万元，上升了 24.8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职业年

金纪实增加 16.03 万元，二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13.5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3.91 万元，占 71.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1 万元，占 19.83%；卫生健康(类)支出 4.71 万元，占 2.95%；住房保障(类)支出 9.14 万元，占 5.7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9%。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基数上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 30.29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5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3 全年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或人员任务。2023 年单位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保险费、审验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3 万元，上升 1.19%。与 2022 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单位由于没有项目开支预算，不涉及项目自评。2023 年度，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由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项目开支预算，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由于没有项目开支预算，不涉及项目自评，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是事务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为其他用车。

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说明: 占用院本级办公用房合署办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 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一般事务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机关服务运行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
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公诉和审判监督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其他检察业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在职
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在职公
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在职职
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

附件：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汇总公
开表(公开的 9 张表格)